

(大額) 刑事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現金

1. 上班時間可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駐點櫃台現金繳納(大額) 刑事保證金。
2. 夜間、假日大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 可由本院協助具保人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現金繳納刑事保證金。

二、金融卡

1. 具保人可持國內銀行發行的晶片金融卡或 SmartPay 金融卡上班時間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臺銀櫃台刷卡繳納(大額) 刑事保證金，每張金融卡單筆或累計多筆金額上限新臺幣貳佰萬元，可刷多張金融卡繳納大額刑事保證金。(持臺灣銀行金融卡繳納手續費 0 元，國內其他銀行金融卡，每筆手續費 10 元)
2. 夜間及假日可至本院法警室持金融卡刷卡繳納大額刑事保證金(請務必於明細單上簽名及填寫電話，1 張本院留存，1 張由刷卡人留存並索取繳費收據)。
3. 具保人欲持金融卡刷卡繳費，請先至臺銀櫃台或至提款機查詢餘額是否足額繳費，並於刷卡繳納後於明細單上簽名及填寫聯絡電話，1 張臺銀櫃台(或本院) 留存，1 張由具保人收執妥善留存。

三、匯款

具保人得以匯款方式繳納（大額）刑事保證金，即填載匯款申請書（匯入銀行：臺灣銀行公庫部、帳號：010040000127、戶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匯款專戶）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詳如便民服務『保證金匯款注意事項』）。